# 苗圃承包合同(实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5-02-13

*苗圃承包合同一乙方：\_\_\_\_\_\_\_\_\_为了更好地管理好苗圃，根据生产和经营的需要，现将甲方 苗圃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恪守：一、标的物：甲方葛针园苗圃土地一宗，座落在\_\_\_\_\_\_镇\_\_\_\_\_\_\_\_\_村 组，土地总...*

**苗圃承包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

为了更好地管理好苗圃，根据生产和经营的需要，现将甲方 苗圃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恪守：

一、标的物：

甲方葛针园苗圃土地一宗，座落在\_\_\_\_\_\_镇\_\_\_\_\_\_\_\_\_村 组，土地总面积为11.53亩。

二、地面附着物

(一)院内附着物：砖混平房1栋共4间(门窗齐全完好，房顶无漏雨)，大门、围墙、简易厕所齐全配套，压水井1眼。

(二)其它附着物

1、深水机井1眼;

3、法桐树苗2亩\_\_\_20\_\_\_\_棵\_\_\_5元=20\_\_\_\_0元;

4、楝子树苗1亩\_\_\_5000棵\_\_\_0.3元=1500元;

5、臭椿树苗1亩\_\_\_1000棵\_\_\_4元=4000元;

6、绿化草皮1亩(667m2)\_\_\_5元/m2=3335元。

三、承包单价

每亩每年800元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年，自20\_\_\_\_年7月1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止。

五、交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按照承包年限，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清承包款(现金支付)。

六、约定事项

1、承包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承担承包土地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及其与承包土地有关的各种纠纷等经济和法律责任。

2、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保护承包土地不受侵犯，土地面积不得减少，承包期满如数交还甲方(11.53亩)。

3、承包期内，乙方有保护耕地的义务，不得在承包土地内挖沙取土。否则，除由乙方恢复原地质地貌外，并终止合同，由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地面现有苗木，按照本合同第二款的市场价，乙方必须一次性现金购买(臭椿树苗由甲方处理)。

5、承包期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房租费，每年按150元计算，按承包年限，在合同生效时一次性向甲方交清。承包期内，房屋及其设施的维修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保护好现有的深水井设施。否则予以赔偿5000元。

7、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在地面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特殊情况需书面请示甲方，待甲方允许后方可实施。合同期满，乙方建造的不动产一律归甲方所有;可动产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8、承包期满，乙方如数交换甲方土地及其地面附着物，如有缺失、损坏等，均由乙方赔偿。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在同等价格及相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八、其它

1、承包人承包苗圃时，必须有1-2名在职村干部作为担保人。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由村担保人帮助调处相关矛盾。

2、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存档一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润林苗木(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担保人(签字盖章)：担保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苗圃承包合同二**

甲方： 乙方：

一、地址及面积：

甲方提供座落于 ，土地总面积为 100 亩。

二、现有主要苗木清单如下：

三、 承包期限、承包费、苗木转让费及交款方式、票据

(一)承包期限： 10 年(大写： 拾 年)，

从 20xx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xx 年 5 月 15 日止。承包期满，乙方需要继续承包的，到期前的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并完善协议。

(二)承包费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年， 10 年共计 100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 万元人民币)。

(三)苗木转让费： 30 万元(大写： 叁拾 万元)。 (四)交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方现场定界移交并签收移交清单。定界移交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乙方将承包期内的全部承包费、苗木转让费一次交付到甲方对公账号。

(五)票据：承包费由甲方开据发票，苗木转让费由甲方开具收据。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收取苗圃承包费、苗木转让费; 2、拥有该苗圃的土地所有权、处分权;

3、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满归还苗圃承包经营权时，按技术规范要求和届时市场情况种植苗木。

4、有义务按时移交苗圃给乙方，协助乙方完善苗木经营许可证照。

5、有义务确保乙方对苗圃自主经营，根据乙方的需要，协助乙方合法合规办理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运输许可证。

1、对苗圃土地有承包经营权，对现有苗圃中的所有苗木有所有权、处分权。在不改变苗圃地用途的情况下，依法享有苗圃地的使用权、苗圃收益权。

2、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经济责任。但不得私自租赁、转包、出让给第三方经营。

3、经甲方同意，有权在苗圃内按规划修建道路、排灌设施。但退还承包经营权时，甲方不予补偿。

4、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苗木转让费。中途放弃承包经营的，无权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承包费、苗木转让费。 5、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征占用土地，有权依法获得苗木、新修地面设施补偿费。

(一)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的约定事项，均视为违约。

(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无过错方的 经济损失。对方自动放弃违约责任追诉权的情形除外。 (三)乙方不按时交纳或少交纳承包费、苗木转让费时，甲方有权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收取滞纳金;甲方不按时交付苗圃给乙方使用时，乙方有权按同等比例收取违约金。 (四)乙方未交清承包费、苗木转让费前，不得经营该苗圃，包括但不限于采伐、移栽苗木与翻地、除草、修路等。同时，甲方有权无偿中止乙方的苗圃承包经营权。中止15天内，乙方仍不完清费用的，合同自然终止，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免责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受益方应酌情补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国家政策调控、政府规定调整、土地被依法征占用和战争、地震等非甲乙双方可以掌控的情形。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补充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书面补充协定或备

忘录。补充协定或备忘录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20xx年 5 月 10 日

**苗圃承包合同三**

流转方： (下称甲方) 承转方：湖北天造园艺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乙方拟投资建设“湖北天造·石龙头生态园”，经西塞山区和河口镇两级政府招商引资，落户龙泉湖农业示范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塞山区龙泉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甲乙双方是土地流转方和承转方的关系，乙方采用土地使用权流转形式获得甲方土地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建设“湖北天造·石龙头生态园”。

3. 按照国土资发[ ]155号文件精神，申报相关的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4、建设与“湖北天造·石龙头生态园”配套的餐饮、观光、休闲、娱乐等配套设施。

流转土地位于西塞山区龙泉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的河口镇\_ 村 组，总面积为： 亩。(具体方位详见经gps测量甲乙双方确认并签字的土地红线图)。

土地流转期限为 50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土地流转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征占土地，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协商终止合同，其征占土地的一切补偿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要充分尊重承包农户的意愿，不得采用行政干预或欺诈胁迫等手段强迫流转。

1、土地流转计费价格按照省政府[ ]46号文件规定(建设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分村集体的土地补偿费和：村集体的土地补偿费按每13000元/亩计算，农户安置补偿费按元/亩计算。首期支付3000元/亩，余款贰年内付清。 元/亩(含安置补偿费)，一次性付清至 年 月 日。付款时间为甲方与农户签订协议后30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甲方确保转付至每家农户，不拖欠分毫。甲方与农户签订的协议附后，作为乙方付款的凭据并备案。乙方不再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2、租金支付办法及时间：安置补偿费乙方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间为甲方与农户签订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甲方确保转付至每家农户，不拖欠分毫。甲方与农户签订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备案;村集体的土地补偿费实行分期付款：首款按3000元/亩，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天内支付，余款付清。乙方不再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流转土地上的附着物，应由甲、乙双方当面清点核实，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政策(或《土地法》)或当地政府(区政府)文件规定的有关补偿标准，一次性用现金补偿给农户。乙方一次性用现金把土地附着物的补偿补偿给农户后，土地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1、在流转期内，乙方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经上级批准，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必备的手续后，可在租用土地内修建道路和排灌等水利设施，修建必需的\'生产及管理用房，所占用土地，甲方应无条件允许。

2、甲方将土地使用权流转给乙方后，由乙方享受国家有关农业开发的各种优惠政策。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用工、采购、施工、生产等。

3、乙方在土地流转期间的用电、取水、排水、通讯及进驻的生产管理人员应享受当地社员同等待遇。

4、乙方在经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社会治安及其安全，未经乙方允许，人畜不得进入，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当事人承担。

6、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在土地流转期间，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甲方土地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生产经营期间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土地流转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若有违返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并由责任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土地流转费用。

(3)若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则甲方按照土地流转费用与地面附着物总投资之和的3倍赔偿给乙方。

本合同期满，乙方是否继续土地流转应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土地使用权。

合同清偿，若乙方不再继续承转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双方达成协议解除合同。乙方投入的基础设施、固定的建筑物(不含公益设施)如房屋等固定资产经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评估其价值后由甲方用现金找补给乙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乡(镇)、村各一份，农村承包合同主管部门和鉴证机关各一份。

本合同一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双方当事人正式签订合同，本合同才正式生效。

附件：

1、农户授权委托书

2、社员大会会义决议

3、土地流转户花名册

4、土地流转范围红线图

甲方： 代表： 身份证

乙方：

村委会：

签订时间： 代表： 代表： 年 月

身份证：

年 月 日

**苗圃承包合同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吸纳社会资金投入苗木产业建设，缓解甲方资金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参照《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xxx苗圃基地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地址： ;

(二)面积：按现有实际经营的面积计算，大约xxx亩左右(大写：xxx亩。具体面积按《xxx苗圃调绘图》为准，多于或少于xxx亩不影响本合同约定费用的计算)。

(三)四至界限：东自西止南自北止(参看调绘图纸标识)。

(一)品种：xxx xxx

(二)规格：

(三)数量：

(一)承包期限：x年(大写：x年)，从xx年月日起，

至xxx年月日止。承包期满，乙方需要继续承包的，到期前的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并完善协议。

(二)承包费金额：xx万元人民币/年，xx年共计xxx万元人民币(大写：xxx万元人民币)。

(三)苗木转让费：xxx万元(大写：xxx万元)。

(四)交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双方现场定界移交并签收移交清单。定界移交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乙方将承包期内的全部承包费、苗木转让费一次交付到甲方对公账号。交付款项时，投标保证金自然抵扣乙方的部分缴款金额。

(五)票据：承包费由甲方开据发票，苗木转让费由甲方开具收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收取苗圃承包费、苗木转让费;

2、拥有该苗圃的土地所有权、处分权;

3、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满归还苗圃承包经营权时，按技术规范要求和届时市场情况种植苗木。

4、有义务按时移交苗圃给乙方，协助乙方完善苗木经营许可证照。

5、有义务确保乙方对苗圃自主经营，根据乙方的需要，协助乙方合法合规办理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运输许可证。

6、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如遇该苗圃地被国家征占用，有权依法获得土地补偿费，有权依法处置该苗圃。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苗圃土地有承包经营权，对现有苗圃中的所有苗木有所有权、处分权。在不改变苗圃地用途的情况下，依法享有苗圃地的使用权、苗圃收益权。

2、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经济责任。但不得私自租赁、转包、出让给第三方经营。

3、经甲方同意，有权在苗圃内按规划修建道路、排灌设施。但退还承包经营权时，甲方不予补偿。

4、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苗木转让费。中途放弃承包经营的，无权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承包费、苗木转让费。

5、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征占用土地，有权依法获得苗木、新修地面设施补偿费。

6、承包期满，不得裸地交还给甲方，应按照届时的市场状况，与甲方协商确定好苗木品种并规范栽植完善，方可交付甲方。如甲方继续招募承包人，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一)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的约定事项，均视为违约。

(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无过错方的经济损失。对方自动放弃违约责任追诉权的情形除外。

(三)乙方不按时交纳或少交纳承包费、苗木转让费时，甲方有权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收取滞纳金;甲方不按时交付苗圃给乙方使用时，乙方有权按同等比例收取违约金。

(四)乙方未交清承包费、苗木转让费前，不得经营该苗圃，包括但不限于采伐、移栽苗木与翻地、除草、修路等。同时，甲方有权无偿中止乙方的苗圃承包经营权。中止15天内，乙方仍不完清费用的，合同自然终止，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受益方应酌情补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国家政策调控、政府规定调整、土地被依法征占用和战争、地震等非甲乙双方可以掌控的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书面补充协定或备忘录。补充协定或备忘录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系采取公开竞标方式取得，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与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xxx、xxx各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监督单位

代表人

20xx年 月 日

**苗圃承包合同五**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开展洗浴休闲经营服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甲方将座落在盐都区潘黄镇青年路何桥村的银光休闲洗浴中心承包给乙方经营，就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经营方式

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用工。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20xx年8月30日起至20xx年4月30日止。20xx年5月5日前移交甲方。

三、承包金及违约保证金的缴纳

承包金为伍万元整，采取先缴纳后使用经营的原则，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缴纳：

1、现金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2、违约保证金贰万元整(不计息)

四、经营证照及洗浴休闲中心的硬、软件设施，设备等一切相关用品。

1、甲方于本合同签字之日将洗浴休闲中心所需的全部经营证照手续交给乙方。

2、现有的洗浴休闲中心的硬件、软件设施及现有物品移交乙方使用，乙方应当正当经营，并切实维护甲方的信誉。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经营承包金及违约保证金。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3、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洗浴休闲中心设备设施管道等的线路图给乙方，以便乙方经营过程中负责维护保养(如无线路图，可来人指导维修、保养)。

4、甲方及时将洗浴中心移交乙方使用，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设施运用于经营，予以接受经营。

5、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洗浴休闲中心。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经营承包金及违约保证金。

2、乙方应当合法经营，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如发生违反法律的经营活动以及一切不安全的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爱护休闲中心设备、设施，适时维修和保养，经营期间的水电费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需适当调整调整休闲中心装饰及设备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置甲方财产。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书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贰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1、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造成方负责全额赔偿。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因法定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2)政府统一规划或拆迁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条件退还乙方全年的承包金，并给予经济补偿。

(3)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后，甲方无条件退还乙方违约保证金。

八、其它

1、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交还洗浴中心。

2、合同期满后，原有设施设备及物品归甲方所有，乙方添置的设备设施及物品归乙方所有，甲方可按国家的规定折价取得这部分设备设施。

3、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苗圃承包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更方便、快捷地从合作社采购苗木，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特订立本合作意向书，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_\_\_\_\_\_\_\_株，金额为\_\_\_\_\_\_\_\_人民币 。甲方与乙方按实际采购苗木数量，按实结算。

2、苗木采购清单。

3、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甲方装车地点并送装上车。

4、付款方式：甲方在苗木验收装车后即与乙方结算支付苗木款。

5、苗木质量：乙方保证所供苗木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立即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6、违约责任：

(1)乙方若所供苗木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按所余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苗木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9、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苗圃承包合同七**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效流转，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甲方受村民委托把承包地转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双方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地块面积和用途 乙方承包地块位于辋川镇更新村信誉加油站后面(具体地块东西四至示意图经双方签章附后)。承包面积共26亩，用于承包经营花卉苗木培植基地。

二、承包年限

承包年限为20xx年，自20xx年12月1日起至20xx年11月30日止。

三、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按承包实际面积，每亩每年付村集体管理费伍拾元(与承包地村民的租金已理清)。费用在每年8月1日前一次付清。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交壹万元给甲方作保证金，承包期满后退回保证金。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土地经营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2、甲方负责村民承包地的组织集中，与原承包地村民签订流转协议。在转包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3、承包期限内，甲方原承包地的村民对政府发放种粮补贴的享受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4、承包期限内，如乙方变更农业用途和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地，保证金不予退还。

5、甲方对乙方的承包经营期间，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及时负责协助配合办理。

五、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2、乙方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打乱水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

3、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4、乙方应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耕地，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不得弃耕抛荒。

5、承包期限内，各级政府扶持种植大户承包流转的奖励补助资金由乙方领取。

6、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流转承包，乙方具有同等条件优先权。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承包期内，如承包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土地和青苗补偿费的发放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甲方应于20xx年12月1日前将转包土地交付乙方。

3、乙方在生产当中如需要用电，甲方应协助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生产当中如与周边农户发生纠纷，甲方应及时协助解决。

七、违约责任

承包期内，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八、本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苗圃承包合同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明确甲方及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座落在  ，其中经营房间为   。

二、承包期限：具体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承包金双方约定为每年  元正。

2、承包金按年支付，乙方每年需提前两个月如数向甲方缴纳下一年度的承包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承包金。

2、将炎黄宾馆的经营权移交给乙方经营。

3、将宾馆内现有设备、设施、家具及其它一些零星物资移交给乙方使用。

4、甲方如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有关事宜，并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法律及合同，自主经营炎黄宾馆旅店。

2、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纳承包金。

3、负责办理各类证照，确保宾馆正常营业。

4、承包期内必须爱护甲方移交的财物，如有损坏，应按双方认定的评估价值赔偿给甲方。

5、负责承包期内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及保养。

6、不得随意更改宾馆建筑结构及用途，如需小范围更改，必须先与甲方商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动工。

7、不得经营《营业执照》所确定的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如发生超范围经营业务，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8、承包期内，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宾馆，如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宾馆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10、乙方不得无故停止营业，如由于季节的原因停止营业需提前1个月与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允许，可以停业。

11、乙方不得做有损于甲方及炎黄宾馆声誉和形象的事。

12、承包期内所有发生的工商、卫生、消防、治安、安全及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亦由乙方全部承担。

13、承包期内发生的水电费、治安费、各类管理费等与本宾馆经营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七楼甲方父母生活用水电费)。

14、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收回全部设施设备及宾馆正常营业的全部物资，乙方应保证宾馆能正常营业，乙方承包期间所增加的经营设备归甲方所有。

甲方保证双方约定的承包期间不涨承包金。

15、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继续承包享有优先权，双方另行商议承包经营时间及承包金。

五、违约责任：承包期内，如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损害甲方及甲方宾馆形象和声誉的活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苗圃承包合同九**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 \_ 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 \_\_\_\_\_\_， 西至：\_\_\_ \_\_\_ \_\_\_\_\_\_\_\_\_， 北至：\_\_\_\_\_ \_\_\_\_\_\_\_\_\_， 南至：\_\_\_\_ \_\_ \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司办公等。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第一次三年一交，以后一年一交，在合同承包期间租金不变。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